

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獎勵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實施要點

91.4.22 九十一臺秘字第 1023 號函修正發佈實施

- 一、國史館台灣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獎勵私人或團體捐贈文物，妥善保存臺灣地區文獻史料，並充實本館館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文物，係指臺灣地區具有歷史考據性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常用器物、工具與民藝、書畫、古籍、契據、金石拓本及鄉賢名宦之遺物、遺像、手稿、傳記、行述、碑誌、私家譜牒和其他視聽媒體資料等。
- 三、捐贈之文物，由本館書明來源並列捐贈人姓名、簡介。其為成套或為大量有系統文物者，本館得規劃陳列展示之。
- 四、捐贈之文物先由本館業務單位依權責審核之，其價值等級難以確定者，再由評鑑小組審議之。
- 五、捐贈之文物經評鑑評定區分為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四個等級，各等級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特等者，頒給匾額一面。
 - （二）一等者，頒給獎座一面。
 - （三）二等者，頒給獎牌一面。
 - （四）三等者，頒給獎狀一紙。捐贈文物未達獎勵標準者，本館得予以轉介或由捐贈者取回。
- 六、依第五點評定獎勵者，由本館出具捐贈證明並將其事蹟刊載於臺灣文獻季刊。
- 七、已接受本館獎勵捐贈之文物，本館擁有所有權，得運用於展示、推廣與研究。